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慶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9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慶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慶隆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其中附表編號13最後事實審與確定判決案號均應更正為「111年度審簡字第406號等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前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固然其所犯附表編號3、12、13、17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餘部分則受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。惟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本院卷參照），檢察官據以為本案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經函詢受刑人，其雖表示希望從輕量刑。但其前科累累，所犯遍及詐欺、毒品、組織犯罪、偽證、槍砲不同類型犯罪，本次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總罪數幾近200罪。按現有情狀，尚無宜從輕評價之理由，反應從重酌定。故不採受刑人之前開意見。本院綜合一切情事，按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與實務上所謂內部界線、外部界線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
01 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張瑜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